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承辦人：莊怡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88
傳真：(02)29529696
電子信箱：AP9603@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幼字第1101044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配合三級防疫機制延長停止到園上課期間，
本年6月份私立幼兒園收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7456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7日召開研商110年6月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會議共識辦理。
-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38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收費項目、用途及退費基準等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屬於地方政府之權限。
- 四、惟因應三級防疫機制延長停止上課期間屬全國性事務，復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退費機制，多數非為長期停課所訂定，為兼顧家長權益及幼兒園營運之衡平，該部業分別與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性教保經營者團體召開會議研商可行作法，並達成以下共識，請本市所轄私立幼兒園配合辦理：
 - (一)110年6月暫不向家長收取按月繳交之代收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俟復課後再按6月實際上課日數比例向家長收費。
 - (二)例如，A園每月代收代辦費用(包括活動費、材料費、午餐

費及點心費)合計新臺幣(以下同)4,000元,6月原本應提供之教保服務日數為21日(扣除端午節),但因應疫情B生上課日數為12日,因此,6月B生家長應繳費用為2,285元(計算式:4,000元÷21日×12日,採無條件捨去)。

五、有關私立幼兒園營運衝擊之協助措施,針對其延長停課期間,依家長減繳費用,衍生之營運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者,已納入行政院紓困方案,爭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目前也同步積極研議相關執行作業。

正本:新北市各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除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